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新编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修订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编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修订本)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刑事诉讼法学教程/李夕思等编著. —修订本.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5

ISBN 7-5035-2279-8

I. 新…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23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2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8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19.00 元

责任编辑 崔宪涛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冯 力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王京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及其特点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基本类型	(20)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诉讼的产生 和发展	(25)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32)
第四章 当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45)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47)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49)
第五章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52)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5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4)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57)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61)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原则·····	(66)
第五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70)
第六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 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71)
第七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诉讼制度·····	(7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75)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度·····	(76)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77)
第四节	陪审制度·····	(79)
第五节	回避制度·····	(81)
第六节	辩护制度·····	(85)
第七节	代理制度·····	(89)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97)
第九章	管 辖·····	(108)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1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5)
第十章	证 据·····	(12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24)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28)
第三节	证明·····	(133)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139)
第五节	证据的种类·····	(143)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49)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5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5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55)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与意义·····	(17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7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78)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84)
第一节 期间·····	(184)
第二节 送达·····	(191)
第十四章 立案·····	(19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197)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和监督·····	(200)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04)
第十五章 侦查·····	(20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08)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12)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15)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20)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22)
第六节 搜查·····	(225)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27)
第八节 鉴定·····	(228)
第九节 通缉·····	(230)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31)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33)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237)

第一节	公诉概述·····	(23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9)
第三节	不起诉·····	(242)
第四节	提起公诉·····	(246)
第十七章	审 判·····	(25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5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51)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55)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55)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2)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63)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66)
第五节	法庭审判·····	(26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2)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84)
第八节	简易程序·····	(286)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9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0)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293)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9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05)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程序·····	(315)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1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18)
第二节	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32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程序·····	(329)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任务和特点·····	(33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46)
第二十三章	刑事赔偿程序·····	(352)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意义·····	(352)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35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60)
后 记·····		(372)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法律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一、诉讼与刑事诉讼

什么是诉讼？诉讼一词，我国《说文解字》释为：“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按照一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活动。在我国的历史典籍中，诉讼多称为“讼”，“狱”或“狱讼”、“断狱”等。诉讼一词用于法律上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其含义是争议双方将纠纷告之于官府，由官府来依法予以处理。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一词，源于拉丁语 *Processus*，其词义是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就其本质而言，诉讼是国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国家通过诉讼活动，解决各个具体争议，建立和维系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准确地说，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议的活动。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争议的不同性质以及诉讼形式上的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同犯罪和刑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整个刑事诉讼活动，都是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是查明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什么刑罚。什么是犯罪？犯罪就是统治阶级认为严重危害其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则是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强制方法。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活动来查明和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分子。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说，它是国家统治阶级根据自己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规定司法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法学理论中，我们将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所有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部类。凡是规定人们的具体的行为规则，明确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都归于实体法。凡是规定如何去实现行为规范，处理各种纠纷的方法、步骤，办理案件的程序的法律规范，则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诉犯罪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诉讼的原则和制度；证据制度；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步骤、方法，等等。

最早的专门用于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刑事诉讼法是 1808 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才得以在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中确立。我国古代并没有专门的刑事诉讼法，诉讼程序也规定在刑律里。无论是战国时期的《法经》，还是以后的《唐律》、《大明律》都采

取程序法和实体法合为一体的形式。到清朝末年，才仿照资产阶级的法律，拟定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

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类。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专门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改且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前述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法令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应当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它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狱法》等宪法、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

其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所作出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和批复。

其三，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命令和通过的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其四，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及其解释。

应当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系统、全面的法律规定，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是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因此，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法规如与其相抵触，则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一、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对刑事诉讼程序及其相关社会现象、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一门社会科学。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法学是在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律产生以后形成的。它是在成文法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阶层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刑事诉讼法学也正是随着成文法的发展，尤其是刑事诉讼法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一切法律现象。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刑事诉讼法典。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一部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如我国1979年颁布并于1996年3月1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其次，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还有除刑事诉讼法典外的其他单行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换言之，凡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无论是规定在什么法律部门，都应当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

再次，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应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

除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外，与其相关的所有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也应作为刑事诉讼法学需要研究的对象。这些现象包括历史上的和国外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历史上的和今天的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经

验，等等。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应当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为重点。首先，应当正确地从文字上、逻辑上全面阐释法律条文的含义以便正确地适用。其次，还应当深入研究如何在立法上完善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再次，还应当研究和比较古今中外的各种刑事诉讼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特别是现代刑事诉讼的理论，发展和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以推动法制的进步和完善。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刑事诉讼法学具有完整的学科体系。这一体系应当是由前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有机组成，内部协调一致的整体。

应当说明的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不同于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指刑事诉讼立法的法律体系，即是一国现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整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是指由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体系，它是由四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规定了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及其他相关规定。第二编为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规定了有关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第三编为审判，规定的是审判组织及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及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为执行程序。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一般是以一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为基础，根据研究对象及其他相关因素建立起来的。一般而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应当由两大部分构成。前一部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总论部分。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研究对象、学科体系，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研究刑事诉讼的原

则、任务以及管辖、回避、二审终审、强制措施等诉讼制度，研究诉讼证据及其收集、审查和运用，等等。后一部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分论。这一部分具体研究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大程序。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 相关法律的关系

一、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性质、经济制度、政权组织、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宪法又是一个国家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宪法是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据。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就作了如此的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一般来讲，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原则指导与具体规范的关系。宪法是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对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则是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但是，不少国家的宪法仍然对一些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加以了明确规定。如我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 135 条又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二、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与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不同，在法学理论中称为实体法。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与作为

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就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它们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的。马克思曾经形象地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国家用以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法律，是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对犯罪的实体规定，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诉讼活动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没有实际内容。另一方面，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也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得以实施。如果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无论是在中国或是在西方的法律制度史中，统治阶级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也要规定与之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显而易见，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一样，对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对于打击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只注重刑法，忽略了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的科学研究和指导，必然会产生冤假错案，必然会影响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实现，影响刑法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刑罚目的的实现。

三、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属于我国宪法体系中专门规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职权的法律。但是，由于这两个法律是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人员组成的规定，必然涉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各自的职责等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

组织法尽管关系密切,对某些刑事诉讼有关问题的规定也有一定程度的交叉,但二者毕竟不是同一个法律部门。它们对于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组织、职权、地位及相互关系的规定,都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从各自需要调整的对象加以规定的。组织法是从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设置,职权、管辖范围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所作出的规范。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从另一个角度,即是从刑事诉讼程序这一角度来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种职责、关系以及工作程序。所以,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互相补充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不应等同,也不应混淆。

四、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都是对办案程序的规定。因此,这三大程序法之间必然存在着相当的联系。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这三大程序法,在许多方面都有着相近、甚至相同的规定,例如对审判制度、基本原则的规定,三个诉讼法都规定了两审终审、审判公开、回避等诉讼制度,也都规定了诸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法律原则。

但是,由于这三个诉讼法性质不同,各自需要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也不尽相同,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具体说,这一差别有以下几点:第一,调整对象不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则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调整国家司法机关和其他所有诉讼参与人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第二,对应的实体法不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涉及的是行政法和民事法律,而刑事诉讼法对应的则是刑法。第三,任务也不同。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